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或任何
份內容而或或因倚等內容而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股票代碼: 6655)

2023年度 年大會

茲通告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4月2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在湖北省武漢市湖新技术開發區(「股東大會地點」)召開2023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除另有公告外，與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有關之事項，均同含義。

案

1. 考慮及批准《2023年度 工作報告》
2. 考慮及批准《2023年度 工作報告》
3. 考慮及批准《2023年度 務決算報告》
4. 考慮及批准《2023年度 利潤分配方案》
5. 考慮及批准《2023年年度報告》
6. 考慮及批准《關於 聘安永華明 年度 務審和內 制審》
7. 考慮及批准《關於為子公司 供擔

* 僅供 別

特別決 案

8. 考慮及批准《關於子公司 行境外債券及為其 供擔保的議案》

實行累積投 制 決 普通決 案

9. 考慮及批准《重 的議案》
- (a) 重 及委任 永 先 為非 行
 - (b) 重 及委任 青先 為 行
 - (c) 重 及委任劉鳳山先 為 行
 - (d) 重 及委任Martin Kriegner先 為非 行
 - (e) 重 及委任羅 光先 為非 行
 - (f) 重 及委任陳婷慧女士為非 行
 - (g) 重 及委任黃 球先 為獨立非 行
 - (h) 重 及委任 平先 為獨立非 行
 - (i) 重 及委任江泓先 為獨立非 行
10. 考慮及批准《關於 舉及委 份

附 ：

1. 股東週年大會 席資格及暫停辦理 股 過戶 記

為 定 權出席 公 年大 H 名單， 公 司將於2024年5 16日(星 四)至2024年5 21日(星) (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 份 戶 手 。為符合 格出席 年大 於 投 ，所 份 戶 同 關 須於2024年5 14日(星) 午4時30分前 公 司於香港的H 份 戶 處卓佳 券 限 公 司， 為香港夏慤 16號 融 17 ，辦理 手 。

至於A 出席 年大 的 料 情， 公 司將 券交易所網站 另行公告。

2. 年度股利派 安排

建 議 照每1 分配現 民幣0.53元(含稅)向 公 司全體 截至2023年12 31日止年度現 ， 額 民幣1,101,867,694元。 分配方案將 年大 審議。如 議案於 年大 獲 批准， 公 司將 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於 大 結 的2個 內 行現 分配。 照 公 司 前 的工作 劃，預 年度 將於2024年7 19日(星)或 前分 及 給合 格 。若前述預 息 日 任何 更， 公 司將及時公告。關於 其 具體 宜， 公 司亦將 時另行公告。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 股東企 所得稅

根據《 家稅務 局關於 居民企業向境外H 非居民企業 息 扣 企業所 稅 關問題的 知》(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 居民企業向境外H 非居民企業 2008年及 年度 息時，統 10%的稅率 扣 企業所 稅。因此， 公 司向名列H 名冊 的境外非居民企業 截至2023年12 31日止年度 時， 義務 扣 企業所 稅，稅率為10%。境外非居民法法法法法決 永法水法法法水法法法水法永法法法法永法法法

代扣代繳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 政 府、 國 家稅務 局於1994年5 月 13日 佈的《關於個 人 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 通知》(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 人 外商投 資 企業取 得 的 利息、紅 利 所 得，暫免 徵 收個 人 所得稅。因 該 公司屬於外商投 資 企業， 該 公司 截至2023年12 月 31日止年度 結 算時， 該 公司對名列於 該 公司H 股 名冊 的外籍個 人 將不 扣 繳 該 個 人 所得稅。

代扣 股 通投資者所得稅

對於投 資 公司於 港 交所 上市 的A 股 的香港聯交所投 資 者(包括企業和個 人「 股 通投 資 者」)，其 該 公司 將 該 公司 的 債券 結算 限責任公司 分公司向 該 名義 戶 民幣 匯 入。 該 公司 照10%的稅率 扣 繳 該 所得稅， 向 管稅務 局 關辦理扣 繳 報。對於滬 港 投 資 者 屬於其 該 國家稅收居民 其 該 所得 與 該 簽 訂 的稅收協議規定現 紅 利 所 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 人 可 自行或委 託 扣 繳 義務 人，向 該 公司 管稅務 局 關 出 具 受稅收協議 人 的 證明， 管稅務 局 關審核 後， 該 已 繳 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 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 繳 納 該 所得稅。

代扣 股 通投資者所得稅

根據自2014年11 月 17日施行的《關於滬港 股票 市場交易 聯 繫 人 制 度 點 對 點 關稅收政策的 通知》(稅[2014]81號)：

- 對內 國 個 人 投 資 者 該 滬港 股票 投 資 公司H 股 取 得 的 紅 利， 該 公司 照20%的稅率 扣 繳 該 所得稅。對內 國 債券投 資 者 該 滬港 股票 投 資 公司H 股 取 得 的 紅 利， 該 照 上述規定 繳 納 該 所得稅；及
- 對內 國 企業投 資 者 該 滬港 股票 投 資 公司H 股 取 得 的 紅 利， 該 公司對內 國 企業投 資 者不 扣 繳 該 利息紅 利 所 得稅款，應納稅款 該 企業自行 繳 納。

根據根據自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

5.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

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團，其法定代表、董事或其決策機構的成員應出示其委任書或其決策機構委任的成員出席股東年大會的決議的印信始可出席會議。

以投票方式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市場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年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的權力求投票表決方就股東年大會。